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钞科信”）因与本公司签订了《员工借用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中钞科信共借出员工人数83人，中钞科信在报告期内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金总计5,131,359.36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7月经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

（二）中钞科信因租用本公司办公用房在报告期内向本公司支付915,120.00元，因委托本公司开发“基于冠字流转管理的钞票数字化信息系统”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1,400,000.00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8月经本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

（三）中钞科信因委托本公司开发“机检设备数据存储管理系统”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292500.00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7年2月经本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批准。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泽永 周玮 赖肇庆

2017年8月18日